

# 大葉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學系審查機制作業要點

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12.19)

一、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建立嚴謹之審查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1學分自主學習計畫，並自行尋找本系具此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，於實施前一學期開學第十週前(依行事曆週次為準)，繳交「大葉大學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」(書面及word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議」審核通過後，於實施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開課作業，並由本系通知學生申請結果及協助學生人工加選作業，學生應於開課當學期開始執行計畫。

## 三、計畫書審查要點

(一)指導教師資格：限與學生申請主題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熱忱之本系專任教師。每學期每位教師限指導一組學生，每名學生的指導老師給予 0.2 鐘點，每學期至多給予 1 鐘點。

(二)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僅能修讀 1 次，本課程 1 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計算，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
(三)計畫書內容：(格式依教務處公告)

- 1.計畫書能明確表達「學習」意涵及「自主」設計。除學生自行構思內容外，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，鼓勵學生選擇參與。
- 2.計畫書可包含下列項目：主題、學習動機、目標、自主學習之必要性、學習的執行方式與內容、進度規劃、預期成果、參考資料等。
- 3.課程名稱(主題)：中文應冠有「自主學習-○○○○○」，限 15 字內，英文應冠有「self-directed learning-○○○○○」，限 60 字元內，並確認課程中英文名稱及計畫內容是否相符。
- 4.預計執行時間為修課學期的執行期間(需於修課當學期起之十八週內完成課程)。
- 5.學生能說明指導教師的輔導內涵。例如說明：(1)指導教師與該主題的專業相關性(2)列出如何與指導教師進行相關主題的討論的方式、執行等。
- 6.進度規劃需制定 18 小時(每週不限小時數)，與指導老師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，並填寫討論紀錄表(每月至少討論一次)。
- 7.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化，能具多元性與多樣性的安排，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：實作、實習、訪調、踏查、活動、讀書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線上課程等。

## 四、自主學習成果審查要點

(一)將相關成果(格式依教務處公告)，於修課當學期學系成果報告收件時程內，繳交至學系辦公室。包含：

- 1.成果報告書(課程簡介、課程內容、具體執行方式、實施成果、學習反饋、結論意見、其他(自由發揮)、計畫成果照片...等)。
- 2.討論紀錄表(每月至少討論一次)。
- 3.成果發表簡報。

(二)學生應於修課當學期期末參與學系辦理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(佔學期總成績 45%)，未出席者則成果發表成績以 0 分計，成果發表會舉行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